

# 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初验专家组意见

根据楚雄市响水箐小（一）型水库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局关于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初验申请，楚雄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2022年4月13日对楚雄市响水箐小（一）型水库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局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 二、实际土地损毁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涉及的弃渣场、仓库及加工厂、砂石料临时堆放场、施工生活区、砂石加工系统、风化坝壳料场、L1~L3临时施工道路、1#~3#粘土料场等临时用地共损毁土地面积11.5578hm<sup>2</sup>，实际损毁地类为旱地2.7132hm<sup>2</sup>、有林地6.1608hm<sup>2</sup>、其



他林地 1.4939hm<sup>2</sup>、其他草地 0.0656hm<sup>2</sup>、农村道路占 0.0603hm<sup>2</sup>、河流水面 0.0715hm<sup>2</sup>、内陆滩涂 0.9925 hm<sup>2</sup>。

### 三、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 (一) 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项目区临时用地实际损毁面积达 11.5578hm<sup>2</sup>，复垦为水田面积 0.4362hm<sup>2</sup>，旱地面积 5.0023hm<sup>2</sup>，灌木林地面积 0.7471hm<sup>2</sup>，农村道路 0.8004hm<sup>2</sup>，其他草地 3.0125hm<sup>2</sup>，内陆滩涂地面积 0.6221hm<sup>2</sup>，保留弃渣场截排水沟面积 0.0660hm<sup>2</sup>，田地坎面积 0.8712hm<sup>2</sup>，土地复垦率为 99.43%。主要涉及的复垦措施包含场地清理、土地平整、覆土，田埂修筑、土壤培肥及林草恢复工程。

**主体工程措施：**弃渣场周围修建混凝土截排水沟 440m，C20 砼 202.40m<sup>3</sup>（每延米 0.46 m<sup>3</sup>），基槽土方开挖 312.40m<sup>3</sup>（每延米 0.71m<sup>3</sup>），回填土 123.20m<sup>3</sup>（每延米 0.28m<sup>3</sup>）。

**复垦措施：**场地清理硬化物 155.40m<sup>3</sup>，耕地表土回覆 16315.50m<sup>3</sup>，场地平整 16315.50m<sup>3</sup>，田埂修筑土 2090.88m<sup>3</sup>，土壤培肥 3.7945hm<sup>2</sup>，穴播灌木 0.7471hm<sup>2</sup>，撒播草籽 3.0125hm<sup>2</sup>。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水土保持及环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弃渣场周围布设了 C20 砼截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二）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原复垦估算动态总投资 125.539 万元，实际预存资金 125.539 万元，实际复垦工程总投资 82.48 万元，低于复垦估算费用 43.0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施工复垦过程中各种工程量存在不同变化，应当地政府及村民要求复垦方向发生变化，原复垦中设计的表土剥离、土地翻耕、监测与管护等措施本次不涉及，临时用地整体使用面积减少，最终造成实际复垦使用费用低于原复垦方案估算费用。

## 四、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碴清运、土地平整覆土、穴播灌木、撒播草籽、植被管护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3m，田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3m，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林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耕地恢复基本到达耕种条件，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及挡渣墙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 五、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 六、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 七、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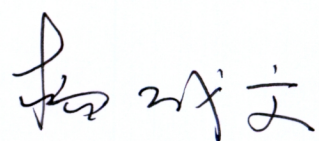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 2。

## 八、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复垦实际地类指标与原复垦设计地类指标对比结果为：实际复垦旱地面积增加 1.8142hm<sup>2</sup>，有林地减少 4.8289hm<sup>2</sup>，灌木林地减少 0.3356hm<sup>2</sup>，其他草地减少 2.9820hm<sup>2</sup>，农村道路减少 0.1632hm<sup>2</sup>，内陆滩涂增加 0.6221hm<sup>2</sup>，田坎增加 0.8712hm<sup>2</sup>。导致复垦地类面积指标发生变化原因主要是各单元最终损毁形成的地形及状态形式与原复垦方案预测有出入，各单元面积范围及位置都与原复垦方案差异较大，实际复垦在结合当地政府及权属人的意见要求情况下采用最佳的复垦方向。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楚雄市响水箐小（一）型水库新建工程项目管理局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楚雄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检查初验整改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4 月 18 日



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县级初步验收专家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杨斌	云南省有色地质研究所	工程师	
2	李超	''	高级工程师	
3	马仕柱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高工	
4	李海	市自然资源局	科长	
5	李冀	市农业农村委	高级农艺师	
6	马文涛	市水务局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2年4月13日



# 楚雄市响水箐水库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 竣工验收整改意见

### 一、室内复垦竣工资料验收

- 1、补充规划执行报告、土壤质量检测报告、林草部门的验收意见。
- 2、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中应增加基本农田的变化情况。
- 3、临时用地施工便道不复垦需要保留的，应附当地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意见。
- 4、复垦竣工图中，狭长的田坎建议调整为耕地，如 1#粘土料场、3#粘土料场。
- 5、复垦后应保证基本农田应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群众同意接收。
- 6、核实弃渣场复垦为耕地的范围。
- 7、核实“仓库及加工厂”是否位于永久征地范围内，如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从临时用地范围中扣除。

### 二、外业整改

- 1、1#粘土料场部分田坎被雨水冲刷形成浅沟，需进行修复。
- 2、弃渣场、施工生活区、砂石料堆场存在没有拆除的建构筑物，需进行拆除；如要保留，需办理手续。
- 3、砂石料加工系统复垦为旱地，但现状堆放有大量砂石料，需进行清理。
- 4、弃渣场、砂石料加工系统复垦后的耕地，现状砾石较多、撂荒，需进行整改。
- 5、风化坝壳料场坡度较陡、裸露面积较大，建议在底部增加爬藤等绿化措施。

专家组成员：

李斌 马仕俊 杨明宇

2022年4月15日